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

处罚决定书文号	沪经信罚 2220250031 号
案件名称	上海懿荃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，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案
被处罚对象	上海懿荃工程建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姓名	刘晓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4MAE7C80A80
处罚事由	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，造成电力设施损坏
处罚依据	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10 月 30 日